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300862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大里區愛心二街打通工程（愛心二街至新和路）用地徵收，茲權利人李江海（歿）之繼承人李蕙芳，因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，本府於113年間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（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）「臺中市政府-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（國庫保管專戶）內保管，視同補償完竣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府113年3月5日府地權字第1130054532號函通知繼承人李蕙芳已將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，惟按址無法投遞，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，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，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應受補償人於上開法定期限內欲領款者，請檢齊相關繼承案件，並附印鑑證明書（有效期限1年內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送至本府地政局地權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，電話：(04)22218558轉63761）洽辦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